

# 賀！車輛中心榮獲內政部 研發替代役「績優用人單位」 暨「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

編輯部

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之前提下，配合兵役制度的調整，內政部研修了「替代役實施條例」，自2008年起開始實施『研發替代役』，以取代原國防訓儲制度。此制度獲得各產業界用人單位及碩博士學生極大的迴響，當然亦為車輛中心延攬優質、穩定的研發人力極重要管道之一。

自2008年起，車輛中心年年均參與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即使從研發營運計畫書提報審查、員額核配結果通知，至開始進行甄選作業，整個作業期程需達6個月以上，但仍希望藉此管道能找到優秀適合的新血加入中心研發團隊。目前累計已陸續有13名研發替代役弟兄投入中心各專業領域，中心也並不因為其是替代役身份而與其他同仁有差別待遇，積極在工作及生活中提供各項輔導，協助替代役弟兄們儘快融入車輛中心這個大家庭，從而能夠充份發揮所長，展現實力，印證--「服役是一種義務，也可以是一種『正確的』選擇」。

依據「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規定，每年度會依所訂之績優評選條件，分別針對用人單位及役男進行績優評選審查作業，今年度則是首次辦理。經過多項嚴謹的評選條件，在

400多家用人單位及3,000多名役男中，車輛中心與役男許展維分別榮獲了「2009年度績優用人單位」及「2009年度績優研發替代役役男」殊榮，實屬不易。特別是許展維，從社會新鮮人直接到車輛中心報到，任職期間不但陸續完成人生重要歷程一結婚、生子，對工作任務也毫不懈怠，主要負責協助研發處之先進停車導引系統之業界科專計劃推動，在產業聯盟運作與技術規劃等方面有非常卓越的表現。10月28日在車輛中心蕭滄榕經理與許展維也共同參與了內政部役政署舉辦的表揚活動，而此份得獎榮耀也將與中心全體同仁及研發替代役弟兄們一起分享！



▲ 本中心蕭滄榕經理由內政部役政署郭清泉署長接獲獎狀



▲ 許展維接受頒贈獎狀